

萬安 45 號演習宣導資料（網站）

111 年軍民聯合防空（萬安 45 號）演習，訂於 111 年 7 月 28 日 13 時 30 分至 14 時，本次演習實施警報發放、交通管制及人車疏散避難等演練；演習地區內之所有部隊、機關、學校及民眾共同參與。

一、防空警報音符：

（一）緊急警報音符：1 長音，2 短音，長音 15 秒，短音各 5 秒，各音節之間均間隔 5 秒，連續 3 次，共計 115 秒。

（二）解除警報音符：為 1 長音 90 秒。

（三）演習中，如遇真實空襲狀況，演習立即停止，另按現行作業規定再行施放緊急警報。

二、宣導事項：

（一）演習地區內各公、民營工廠、公司照常營運作業，惟須關閉門窗及實施人員管制（台灣電力公司不實施斷電措施）。

（二）演習警報發放後，人、車一律按規定接受警察、憲兵及民防人員指（引）導，進行防空疏散避難，民眾應接受指（引）導確實進入防空避難處所，居家者應緊閉門窗及實施燈火管制。

（三）市區停放之車輛在原地不得發動；在幹道行駛之車輛，應即靠邊停放，或就近轉入非幹道停放，仍無法停靠者，則繼續向郊外行駛，不得阻塞道路通行；在非幹道上行駛之車輛，即向道路兩側疏散停放；在郊外之車輛，不得進入市區，車內乘客就近疏散避難。

（四）國內各機場、港口停泊之機、船均照常起降、靠離與行駛，惟下機旅

客及接送親友立即接受憲、警、民防人員引導實施疏散避難。

(五)演習時段實施交通管制及人車疏散避難，欲搭乘飛機（或船舶）民眾，

請提前到達機場（或碼頭）候機（船），以免影響行程。